

《动物(实验管制)规例》

(第 340 章，附属法例 A)

目录

条次		页次
1.	引称	1
2.	申请	1
3.	牌照等的表格	1
4.	纪录	1
5.	申报表	3
附表		S-1

《动物(实验管制)规例》

(第 340 章第 13 条)

[1963 年 5 月 24 日]

1. 引称

本规例可引称为《动物(实验管制)规例》。

2. 申请

凡根据本条例第 7 条申请牌照、根据本条例第 8 条申请批注、根据本条例第 9 条申请教学许可证，和根据本条例第 10 条申请批注，均须按附表表格 1 的格式向卫生署署长提出申请。

(1989 年第 76 号法律公告)

3. 牌照等的表格

卫生署署长可应按照第 2 条条文所提出的申请，而按附表内编号 2、3、4 及 5 的表格的格式批出牌照、批注或许可证(视属何情况而定)予申请人，并可在有关表格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更改、增补，或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。

(1989 年第 76 号法律公告)

4. 纪录

各持牌人均须按附表表格 6 所列格式，备存一份符合现况的簿册，并须于该簿册内，就表格所示的详情，记录他所进行的

一切实验。

5. 申报表

各持牌人均须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前，就他在过去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一切实验，按附表表格 7 所列格式，向卫生署署长提交申报表。

(1989 年第 76 号法律公告)

附表

表格 1

[第 2 条]

申请表

致：卫生署署长

本人

地址为

现据下述理由，申请——

- (a) 根据《动物(实验管制)条例》(第 340 章)第 7 条批出牌照。
- (b) 根据上述条例第 8 条 / 在上述牌照上 / * 在本人现持有的牌照 (编号： 日期：) 上 / 作出批注。
- (c) 根据上述条例第 9 条批出教学许可证。
- (d) 根据上述条例第 10 条 / 在上述牌照上 / * 在本人现持有的牌照 (编号： 日期：) 上 / 作出批注。

申请理由：

实验类型：

实验目的：

可进行实验的地点：

申请人资格及职位：

日期

签署

* 删去不适用者。

(1989 年第 76 号法律公告)

表格 2

[第 3 条]

进行实验的牌照

姓名：

地址：

现依据《动物(实验管制)条例》(第 340 章)第 7 条，发牌予上述的人，准许该人于下述地点，按下述条件进行下述类型的实验。

实验类型：

可进行实验的地点：

条件：

1. 上述实验只可为下列目的而进行 ——
(a)
-

日期：19 年 月 日

.....
发牌当局

表格 3

[第 3 条]

(供批注于表格 2 背面或附连于表格 2 之用)

授权进行实验以习得手工技能的批注

现依据《动物(实验管制)条例》(第 340 章)第 8 条授权本牌照的持有人，为习得手工技能而于下述期间内，在下述地点按下述条件进行下述类型的实验。

实验类型：

《动物(实验管制)规例》

S-7

附表

第 340A 章

可进行实验的地点：

此项授权的有效期：

由：

至：

条件：

日期：19 年 月 日

.....
发牌当局

表格 4

[第 3 条]

教学许可证

姓名：

地址：

现依据《动物(实验管制)条例》(第 340 章)第 9 条准许上述的人，
为作课堂讲解而于下述期间内，在下述地点按下述条件进行下述类
型的实验。

实验类型：

《动物(实验管制)规例》

S-11

附表

第 340A 章

可进行实验的地点：

本许可证的有效期：

由：

至：

条件：

日期：19 年 月 日

.....
发牌当局

表格 6

[第 4 条]

实验纪录

持牌人姓名：

实验日期	实验地点	所用动物	实验目的	如动物已死亡，说明如何死去	实验性质(如根据教学许可证或根据特别批注进行，均须说明)

表格 7

[第 5 条]

实验申报表

持牌人姓名：

牌照编号及日期：

申报期间：由 至

已进行实验次数	实验地点	所用动物种类及数目	实验目的(如为习得手工技能、作课堂讲解等)	申报期间适用的任何教学许可证、讲课及其他批注

日期：19 年 月 日

签署
(持牌人)